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7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私奇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昱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亭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